



哈尔滨简讯

方正县大罗密镇沙河子村蔡芹被迫害经过

2022年7月22日，黑龙江省方正县国保大队、方正县公安局、各乡派出所警察联合骚扰绑架法轮功学员。

7月22日上午8点多，方正县国保队长王林春带领方正县大罗密乡两个警察和松南乡所长姓宁，也带领两个警察，非法闯入法轮功学员蔡芹家。王林春和另一个警察抓住蔡芹的胳膊不让她动，其他人就开始非法抄家，抢走私人物品，强行给蔡芹戴上手铐，把她绑架到方正县公安局。

他们把抢来的所有物品都照了像，然后让蔡芹签字，蔡芹不签。王林春等3、4个人一起抓住蔡芹的胳膊，强行掰手指，在纸上按了一下才松开，把蔡芹的胳膊都掐紫了。

下午，警察给蔡芹反手戴上手铐。到晚上11点多，强行把蔡芹送到哈尔滨鸭子圈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后才给放回。

刘淑华被非法判刑三年

2022年11月2日，哈尔滨道外区检察院、道外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刘淑华非法庭审。刘淑华被冤枉非法判刑三年。

住在哈尔滨江北有色大厦的法轮功学员刘淑华女士，60岁。2022年7月28日下午，松北区祥安派出所和物业人员，突闯刘淑华家，家中的电脑还有几本法轮功书籍被抄走。将刘淑华绑架到哈第二看守所非法关押。

2022年11月2日，哈尔滨道外区检察院、道外区法院对刘淑华非法庭审时，他们利用家人不明真相，指派律师，在庭审中对刘淑华诬陷有罪辩护。最后刘淑华被冤枉非法判刑三年。◇

戴启鸿在呼兰监狱被殴打致脾破裂

【明慧网】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呼兰监狱的法轮功学员戴启鸿，经常遭狱方酷刑折磨。最近更被狱警纵容的恶犯殴打致脾破裂，已被摘除脾脏。

牡丹江法轮功学员戴启鸿原是牡丹江监狱监区中队长，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先后于2008年、2019年两次被绑架后遭中共法院非法判刑5年，前次被非法关押在佳木斯监狱，目前被非法关押在呼兰监狱十一监区。

2022年9月，呼兰监狱狱长张玉成在换任不久，就规定把原来每晚监区的“监督哨”单人单岗，改为双人一组俩人监督。9月29日，十一监区监区长魏景柏在监区大会上传达这个规定，并要求十一监区全体在押人员都参加监督哨。

9月29日半夜，戴启鸿因为拒绝参加监督哨，被同监舍犯人辱骂、暴打，导致戴启鸿胸腹部疼痛，大小便失禁。据悉，当夜犯人称戴启鸿起来值班，被戴启鸿拒绝，犯人高风龙、张刚等就把戴启鸿从床上拽到地上，用脚使劲踹戴启鸿的胸部、腹部，用鞋底抽打。

（其中犯人张刚在监舍和车间曾多次对戴启鸿进行辱骂、殴打，用烟头烫戴的手，伤疤至今可见）

9月30日上午在劳动车间，戴启鸿胸腹部疼痛加剧，面色苍白，并有休克症状，被120急救车拉出监狱外医院抢救，经诊断为脾破裂——失血性休克，遂做了脾摘除手术。10月8日，戴启鸿被送回呼兰监狱。

戴启鸿本是牡丹江监狱警察，一监区中队长，还是单位企业生产技术骨干。他为人耿直谦和，乐于助人，从领导到同事都一致认为他为人善良。中共迫害法轮功后，戴启鸿坚持修炼法轮功并传播真相，

多次被绑架、关押，被非法判刑，失去工作，妻子也因此与他离婚。

2008年3月20日，戴启鸿在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时，遭到牡丹江国保警察绑架，后被非法判刑5年。在佳木斯监狱中遭受暴打、关小号、野蛮灌食、铐刑、吊刑、坐小板凳、长期不让睡觉、电击等多种酷刑折磨，被迫害得全身多处受伤、骨瘦如柴，脸和嘴被电击的变形了、发生溃烂，人严重脱像。

出狱后，戴启鸿又多次被绑架，被迫流离失所。2016年7月21日，牡丹江市国保李学军等二十五、六个人，闯到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高一喜的家，绑架了正在高家做客的戴启鸿。戴启鸿被非法拘留十五天。

2017年8月31日，戴启鸿再次被牡丹江警察绑架。2018年3月6日被“取保候审”回家。4月9日，戴启鸿被新华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到爱民区法院，刑庭庭长张颖让法警收监戴启鸿，因戴体检不合格被拒收，送看守所也拒收，戴启鸿再以“取保候审”回家。

2019年6月25日，牡丹江多个公安分局统一行动，大规模骚扰当地法轮功学员，并到处打听戴启鸿的下落。同年七月份，戴启鸿被绑架到牡丹江市第一看守所。10月，戴启鸿遭非法判刑五年。

戴启鸿被劫持到呼兰监狱后，经常被狱警、犯人折磨，原本结实雄壮的身材日渐消瘦。日前又被狱警纵容的恶犯殴打致脾破裂，被摘除了脾脏。◇



酷刑演示：
电棍电击

揭穿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的“转化”黑幕

【明慧网】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刘明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被五龙派出所警察绑架，因身体原因被所谓取保候审，一年后再遭绑架，被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刘明英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遭冻刑、毒打、罚坐小板凳至臀部溃烂、诱骗“转化”等等迫害。

以下是刘明英自述遭迫害经过：

齐齐哈尔市国保、五龙派出所警察抢书、偷钱、抓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傍晚，屈淑荣的女儿说其母下午出去一直未回，我便去她家看看，出门时被五龙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日劫持到齐齐哈尔市看守所。在看守所，我绝食抗议非法关押，被折磨得身体非常虚弱，曾被送到齐市附属二院内科十八楼抢救，身体器官各项指标衰竭，身上插了好多管子，二十天后被所谓取保候审。五龙派出所警察诱骗我女儿在取保候审书上签字：你签吧，签完一年后就啥事都没有了。

一年半后，我下楼去买早餐，被早上四点多就在我家门口蹲坑的齐市国保、五龙派出所等警察绑架，拽到车上。他们出动多辆车，预备早八点统一行动，欲同时绑架多名大法弟子。期间来我家串门的刘慧杰和从外地回来看望我的王宇东、朱秀敏（已迫害致死）夫妇也遭绑架。女儿见我很久未回就出门找我，也被拽到车上。

一会儿警察又将女儿挟持到楼上非法抄家，抢掠六十多本大法书籍，偷走五千元现金。他们让女儿在所抄物品清单上签字时，女儿说清单上怎么没有五千元现金呢？他们竟矢口否认，还回放所谓的记录仪证明他们没偷钱。我们五人皆被劫持到各派出所遭非法审讯，我当日下午被劫持到齐市看守所。

同年十一月，齐市龙沙区法院在没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偷偷非法开

庭，我被非法判三年。我上诉后，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我于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被劫持到黑龙江省女子监狱迫害。

黑龙江省女子监狱的“转化”黑幕

1、诱编写“四书”：在黑龙江省女子监狱，我被关押到八监区的“转化”组。电视里不停的播放污蔑大法的光碟，除吃、睡、如厕之外，全天在小板凳上码坐，还必须是腰板挺直目视前方的军姿，稍一塌腰，便遭包夹刑事犯人的打骂。她们用尽伪善、哄骗、假意关心、威逼利诱、忽冷忽热、软硬兼施、恐吓要挟等等卑鄙手段迫使大法弟子写“四书”：“你就说大法是假的，写个四书就可以随便活动了”“写不炼了，也没说不让你炼法轮功了”，“你也不用提你师父名字，也不用提法轮功，你就简单写几句应付一下就过去了”等等。第十天，在高压下我被蒙编写了所谓的三书，她们进一步逼我写与法轮功决裂。我坚决不写：这不有法轮功吗？！她们又狡诈的利诱：你看你前面都写了，就最后一个了，你咋地也得写呀？我就是坚决不写。她们邪恶的说：到这里来的都得“转化”，没有不“转化”的，比你有“刚”的多的是，都写了。

2、笔试答卷：

过些日子，她们拿来一本专门“转化”法轮功学员的所谓试卷，是监区的仓库专门用来“转化”法轮功学员，所谓的试卷全是诬蔑大法和师父的邪恶之词。好几页的试题，都是选择题，让你写“是”或“不是”。同时，刑事犯人威逼利诱、连蒙带唬，欲达到她们的邪恶目的，不按她们的要求答题，就破口大骂师父、骂大法。

3、狱中“610”人员的面试：

第三步的面试与第二步的试卷内容一样，比如：法轮大法是×教吗？让你选择回答“是”或“不是”。这一步可以说是试探法轮功

学员是否真的“转化”，如果学员按他们的意愿回答就是过“关”了，否则就将学员再次弄到强制“转化”的仓库里，用新一轮更加疯狂卑鄙的手段迫使其“转化”。

4、实施种种恶毒的强化“转化”手段：

刑事犯王敏、辛晓蕾、盖欣负责“转化”。逼法轮功学员坐小板凳，小板凳十几公分高，有的是塑料凳，有的中间有一圆孔，但只让坐一半儿，早五点至晚十点，几乎整日坐在小板凳上。有时实在累了稍向后靠一点儿，她们就用记号笔缠上纸壳插到圆孔里，使人不能多做一点点面积，还得是挺直的军姿，否则非打即骂。因我不配合她们的邪恶要求，刑事犯辛晓蕾连续打了我六个耳光，我的坐姿稍有放松，辛就从我背后突然连踹三脚，共踹了三次。学员们的臀部都坐的溃烂、流血水，每每上厕所，都得先将粘在内裤上的血痂极其痛苦的一点点的揭开，才能下蹲，待回去一坐小板凳，溃烂部位连脓带血又粘住内裤上了。

刑事犯盖欣是“转化”组的组长，她极其邪恶，她殴打法轮功学员薛莉时说：“我掰你手指头，你喊你师父救你，如果你师父来救你，我就再也不难为你了。”盖欣体罚我下蹲时说：“蹲一会儿受不了，看你师父管不管你。”盖欣天天逼迫法轮功学员“转化”，不就从就连踢带打，谩骂不绝，还指使屋里所有刑事犯人都参与迫害。

一次，负责“转化”的刑事犯人于松对我说：明天不让辛晓蕾来了，你的事我负责。她们将窗户打开，冷冻我；让我在地上吃饭，侮辱我；于松还找来一个专门“转化”的人员，两个人一起攻我，那个专门“转化”的人员说她看过大法书，所谓的“以法破法”。最后她也撤了。

我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获释。◇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